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2011年1月7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
而須提供的資料／回應

1. 關於政治人物的定義及適用於政治人物的特別客戶盡職審查規定，比較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現行指引與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即條例草案附表2第1及10條)，並解釋當中的各項分別。
2. 條例草案第5(5)至(8)條把兩個級別的行為(即"明知"而違反指明的條文和"意圖詐騙"而違反指明的條文)訂為刑事罪行。關於涉及"意圖詐騙"成分的刑事罪行的條文(即條例草案第5(5)至(8)條)，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有關條文擬涵蓋的情況，並列舉參考實例。
3. 列舉其他法例中載有以下條文的例子：機構的僱員因該機構不遵從有關法例(即條例草案第5(7)至(8)條)而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
4. 述明條例草案第5(9)條(訂明由合夥支付刑事罰款的法律責任)的目的，以及是否需要保留／修訂該條文。
5. 有關當局因應條例草案所訂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的詳細條文而根據條例草案第7條發出的指引所擬涵蓋的範圍及內容。
6. 述明有關當局在以下情況的政策：有關當局可能根據條例草案第9(12)條授權並非其人員的人為"獲授權人"，特別是在作出此項授權的情況下，視察隊伍是否須由有關當局的人員帶領。
7. 條例草案第9(3)(b)條的涵蓋範圍包括與該金融機構並無關連的人的理據。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適當收窄該條文所涵蓋的人的範圍。